



客戶服務協定

(Client Service Agreement)

目錄

首字母縮略詞表	4
定義和解釋表	5
免責聲明	8
1. 風險認知	8
2. 服務	9
3. 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交易	12
4. 關於交易平臺使用的特別注意事項	15
5. 保證金、擔保、支付和交付	17
6. 保證金交易	19
7. 帳戶	20
8. 傭金、費用和其他成本	21
9. 利息和貨幣兌換	22
10. 質押協定	24
11. 淨額協定	24
12. 做市商業務	25
13. 聚合和拆分	27
14. 利益衝突	27
15.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交易對手	27
16. 引薦經紀商	27
17. 違約和違約救濟	28
18. 客戶保證和陳述	31
19. 賠償和責任限制	31
20. 保密性和公司資訊披露	32
21. 修改	32
22. 客戶開戶程序	33
23. 客戶帳戶關閉程式	34

24. 協議終止.....	34
25. 投訴和爭議.....	35
26. 其他事項.....	36
27. 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37
附錄 1.....	39
1. 選項.....	39
2. 外匯及衍生品交易常見的額外風險.....	40

首字母縮略詞表

AOF (Account Opening Form):	開戶申請表
BEP (Best Execution Policy):	最佳執行政策
CFD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差價合同
CO (Contract Option):	合同期權
CSR (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客戶服務代表
EOD (Event of Default):	違約事件
FIFO (First In – First Out):	先進先出法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單位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金融服務管理局
IB (Introducing Broker):	介紹經紀商
NFE (Net Free Equity):	淨自由權益
OTC (Over the Counter):	場外交易
POA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委託書
SPA (Special Power of Attorney):	特別授權委託書
TP (Trading Platform):	交易平臺
VAT (Value Added Tax):	加值稅

定義和解釋表

在本客戶服務協定中，以下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並且可以根據需要以單數或複數形式使用：

“帳戶” 意指客戶在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交易帳戶；

“帳戶報表” 意指週期性的報表，記錄了記入或扣除帳戶的交易；

“帳戶摘要” 意指特定時間點客戶的證券投資組合、未平倉頭寸、保證金要求、存款等報表；

“代理人” 意指代表自然人或法人以其自己的名義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協定”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客戶服務協定；

“授權人” 意指客戶授權的人員，有權向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發出指令；

“最佳執行政策”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有關執行客戶訂單的最佳執行政策，可在經紀商和交易平台的網站上找到；

“營業日” 意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一天；

“差價合同” 或 “CFD” 意指一種合同，參照相關證券或指數價格波動的差價合同；

“商業用途” 意指法人顧客使用交易平臺的任何用途。

“傭金、費用和保證金費率表”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隨時確定的服務的傭金、費用、保證金、利息和其他費率表，該費率表可在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網站上找到，也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給客戶；

“公司”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註冊商號為 “AXON MARKETS”（以下簡稱 “公司”），根據 1972 年塞席爾公司法在塞席爾共和國成立並註冊；

“利益衝突政策”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有關利益衝突的現行政策，可在公司的網站上找到；

“合同”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與客戶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包括購買或出售商品、證券、貨幣或其他證券或財產的合同，以及包括期權、期貨、差價合同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交易；

“期權合同”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其條款在各個方面與期權的條款相符，期權是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並經市場場所結算的；

“交易對手”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可以通過它來對沖與客戶的合同或與其進行與客戶交易相關的交易銀行和/或經紀商；

“法院” 意指塞席爾共和國最高法院；

“客戶” 意指作為 LITTLE BLACK DIAMOND 客戶的自然人或法人；

“客戶分類”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對客戶進行的整體、產品或交易特定分類；

“持久媒介” 意指的是能夠讓客戶以一種方式存儲資訊，以便將來能夠訪問，時間跨度足夠滿足信息的預期用途，並且允許存儲的資訊保持不變。

“先進先出”，意指在關閉具有相同特徵的一個或多個合同的情況下，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會首先關閉較舊的合同。

“內幕資訊”，意指未發佈的資訊，如果公之於眾，可能對合同的定價產生顯著影響。

“介紹經紀人”，意指一家由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和/或客戶薪酬的金融機構或顧問，用於介紹客戶到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以及為這些客戶提供諮詢或執行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交易的顧客的交易。

“法人” 意指的是除自然人以外的任何實體，它們可以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產。這包括公司、法人機構、基金會、合夥企業、協會和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相關實體。這還包括可以採用各種形式的非營利組織，其形式因不同司法轄區而異，如基金會、協會或合作社。

“保證金交易” 意指基於保證金存款而非購買價格開設和維護的合同。

“做市商” 意指金融市場中的專業參與者，他們不斷提供證券的購買和出售價格，以便在有興趣的客戶情況下購買和出售。如果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是做市商，那麼在交易中它將是客戶的直接交易對手。

“市場規則” 意指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組織或市場從時間到時間的規則、法規、習慣和做法，這些規則、法規、習慣和做法與交易或合同的結論、執行、條款或結算有關，或與之相關，並且這些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組織或市場行使其賦予的權力或權威。

“自然人” 意指 (i) 他或她的配偶; (ii) 他或她的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繼子、繼父以及這些人的任何配偶; (iii) 與該自然人達成協定或安排，涉及對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關注的股份的獲取、持有或處置，或行使投票權的其他人; (iv) 董事會根據他或她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法人; (v) 由他或她管理的信託;

“淨自由資產” 是根據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備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中規定的定義計算利息的基礎;

“場外交易” 意指任何與商品、證券、貨幣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有關的合同，包括未在受監管的股票或商品交易所上交易的任何期權、期貨或差價合同;

“私人使用” 意指個人客戶對交易平臺的使用;

“委託人” 意指作為交易一方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意指的是公司;

“證券” 意指由客戶存放在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

“服務” 意指根據協定由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提供的服務;

“結算/交易確認”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向客戶發送の確認客戶進入合同的通知;

“足夠活動” 意指每月進行兩筆交易;

“交易平臺” 意指由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在協定下提供的任何在線交易平臺;

含有一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含有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免責聲明

- 如果本協定與相關市場規則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市場規則為準。
- 在本協定中，對於個人的任何引用將包括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和個人。
- 本協定中的標題和註釋僅供參考，不影響本協定的內容和解釋。
- 在本協定中，對於任何法律、法規或法案的引用將包括對該法律、法規或法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或對其制定的法規或命令（或對該修改或重新頒布的法規或命令）的引用。

1. 風險認知

1.1. 客戶承認、認識並理解，槓桿和非槓桿合同的交易和投資：

- i. 具有高度投機性;
- ii. 可能涉及極高的風險程度;以及
- iii. 僅適合那些如果進行保證金交易，能夠承受超過其保證金存款的損失風險的人。

1.2. 客戶承認、認識並理解：

- i. 由於保證金交易通常需要的保證金較低，標的資產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巨額虧損，這些虧損可能遠遠超過客戶的投資和保證金存款;
- ii. 當客戶指示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時，由於資產或標的資產價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完全由客戶承擔和承受風險;
- iii. 客戶保證客戶願意並有能力，在財務和其他方面，承擔投機性投資的風險。
- iv. 客戶同意，除非公司在此過程中存在嚴重疏忽，不會因公司管理客戶帳戶並遵循其建議、建議或其員工、合作夥伴或代表的建議而造成的損失而追究公司的責任;

- v. 客戶意識到，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公司不會對客戶已經進行的交易進行連續的監控，無論是個別監控還是手動監控。因此，公司不能因交易的發展與客戶的預期不同和/或對客戶不利而負責；
- vi. 客戶接受在投資交易中無法保證獲利或不會虧損；
- vii. 客戶接受客戶未曾從公司、IB（介紹經紀商）或其代表或與客戶進行公司帳戶交易的任何其他實體處獲得此類保證或類似陳述。

2. 服務

2.1. 在客戶履行本協定下的義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與客戶進行以下投資和證券的交易：

- i. 貨幣對差價合同
- ii. 指數差價合同
- iii. 金屬差價合同
- iv. 股票差價合同
- v. 商品差價合同

根據客戶的分類（零售或機構），客戶將獲得監管保護，零售客戶將獲得最多的保護。

2.2. 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涉及：

- i. 保證金交易;或
- ii. 交易證券，這些證券在未被承認或指定為投資交易所的交易所上交易;和/或在任何股票或投資交易所上交易;和/或不容易立即變現。

2.3. 訂單可以作為市價單進行下單，以儘快以市場可獲得的價格買入或賣出，或在選擇的產品上作為限價單和止損單進行交易，當價格達到預定水準時進行交易。限價買入訂單和止損賣出訂單必須低於當前市場價格，而限價賣出訂單和止損買入訂單必須高於當前市場價格。如果賣出訂單的出價價或買入訂單的要價價達到，訂單將儘快以市場可獲得的價格填補。限價和止損訂單將根據「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 BEP」進行執行，並不保證按照指定的價格或數量執行，除非公司明確說明對於特定訂單。

- 2.4. 關於任何交易或合同，除非明確約定公司將為客戶的代理行事，否則公司將作為自主當事人執行該交易或合同。
- 2.5. 客戶應當在與公司簽署協議的情況下，與公司作為自主當事人進行合同。
- 2.6. 如果客戶充當代理，無論客戶是否向公司確認了自主當事人的身份，公司不必接受該自主當事人作為客戶，因此公司有權將客戶視為該合同的自主當事人。
- 2.7. 當客戶與公司簽訂合同時，公司將充當客戶的交易對手方。公司將與交易對手方簽訂一份在所有方面與公司和客戶之間完全相同的合同。交易對手方將進一步與相關交易所簽訂一份合同（除非市場規則要求交易對手方充當公司的代理，此時公司將與交易所簽訂一份合同）。客戶與公司簽訂合同，沒有權利向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尋求救濟，也沒有權利涉及公司與其交易對手方之間的合同。
- 2.8. 公司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建議、資訊或推薦，因此公司不對此類建議、資訊或推薦的盈利性負責，如第 19 條進一步規定的。客戶承認、認識並理解：
 - i. 所有交易所交易的投資和許多合同將受制於並依照市場規則進行；
 - ii. 市場規則通常包含在緊急情況或其他不良情況下具備廣泛權力；
 - iii. 如果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採取任何影響交易或合同（包括任何 CO）的行動，無論直接還是間接，那麼公司有權採取與該情況相關且合理的行動，符合客戶和/或公司的利益；
 - iv. 除非公司在此處行使嚴重疏忽，否則公司不對客戶因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行為或疏忽或公司基於此類行為或疏忽採取的行動而遭受的損失負責，如第 3.3.1 條和第 19.3 條中進一步規定；
 - v. 如果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進行任何交易，那麼交易的另一方的交付或支付（適用）將完全由客戶承擔風險；
 - vi. 公司交付投資給客戶或代客戶銷售投資的銷售款項應受到公司從交易的另一方或其他方收到可交付檔或銷售款項（適用）的條件約束；

vii. 公司可以全面或部分、永久或臨時地撤回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賬戶設施。公司可能採取此類行動的情況包括：

- 公司認為客戶可能持有內幕資訊；
- 公司認為存在異常交易條件；
- 由於相關市場資訊不可用，公司無法計算相關合同的價格。

2.9. 公司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撤回前將撤回及其原因通知客戶，並如果不可能立即在撤回之後提供通知的情況下，除非提供此類資訊會損害客觀正當的安全原因。

2.9.1. 公司保留提高提款備金至 4.5%的權利，如果在上次存款和提款請求之間沒有足夠的交易活動，公司將提前通知客戶。

如果在上次存款和提款請求之間沒有足夠的交易活動，將根據沒有足夠交易活動的月份數來確定適用的備金百分比，如下所示：

活動	百分比
1 個月至 3 個月	2%
3 個月至 6 個月	3%
超過 6 個月	4.5%

2.9.2. 公司不得向客戶提供與服務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的建議。建議客戶就相關服務的稅務影響從其財務顧問、審計師或法律顧問處獲得獨立個別的法律意見。

2.9.3. 儘管本協定的任何其他規定，但在提供其服務時，公司有權採取任何被視為必要和合理的行動，以確保符合市場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監管決定。如果公司認為採取任何行動對其任何客戶來說是適當的，它將確保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向客戶進行適當的通知。

3. 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交易

- 3.1. 客戶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公司指示（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或電子郵件提供的指示，如下所述）。公司應當適當地口頭或書面方式確認收到的指示。
- 3.2. 客戶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已授予代理人權利代表客戶向公司發出指示。出於實際原因，公司只能承諾為客戶註冊一個代理人授權。如果客戶隨時希望撤銷此類代理權、更改代理權範圍或授予不同的代理人代理權，也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據有關代理權的一般規則，有權接收來自客戶授權的任何人以及看似具備授權的人的指示。
- 3.3. 除公司網站列出的條款和關於交易平臺（TP）的第 5 部分所述的條款外，以下條款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執行的合同：
 - 3.3.1. 公司對於客戶因系統故障、傳輸失敗、延遲或類似技術錯誤而遭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或責任不承擔風險，除非公司在此方面存在嚴重疏忽，儘管第 4.9 條的規定；
 - 3.3.2. 公司可能向客戶提供即時的可交易價格。由於客戶和公司之間的延遲傳輸，公司提供的價格在客戶訂單被公司接收之前可能已經發生變化。如果向客戶提供自動訂單執行，公司有權將客戶訂單執行的價格更改為在接收客戶訂單的時間的市場價值。
 - 3.3.3. 公司提供有關 CO 的銷售、購買或行使的價格反映了相關交易所交易產品的價格。由於客戶執行有關 CO 的訂單或指示到交易所上執行相關交易所交易產品的時間存在延遲，因此在 TP 上列出的價格可能會發生變化，以便 CO 在其執行或行使時（視情況而定）反映相關交易所交易產品的價格。
 - 3.3.4. TP 可能有多個版本，這些版本在各種方面可能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的安全級別、可用產品和服務等。如果客戶使用與公司標準版本不同的版本以及安裝了所有可用更新，由於客戶使用不同版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或責任，公司對客戶不承擔責任。
 - 3.3.5. 客戶應對通過互聯網使用客戶姓名、密碼或任何其他用於識別客戶的個人識別手段發送的所有訂單和所有資訊的準確性負責。
 - 3.3.6. 客戶有義務保守密碼，並確保第三方無法獲取對客戶的交易設施的訪問許可權；

- 3.3.7. 如果 TP 用於商業用途，即使此類使用可能是不正當的，客戶對公司對使用客戶密碼執行的合同承擔責任；
- 3.3.8. 儘管 TP 可能確認在客戶通過 TP 傳輸指示時立即執行了合同，但公司發出的或在 TP 上提供給客戶的結算/交易確認是公司對執行的唯一確認。
- 3.4. 通過 TP 或由客戶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任何指示只有在被公司記錄為已執行並由公司通過結算/交易確認向客戶確認后才被視為已接收，才構成有效指示和/或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具有約束力的合同。僅僅通過客戶的指示傳輸不構成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具有約束力的合同。
- 3.5. 客戶應迅速向公司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指示。如果客戶未能及時提供這些指示，公司可以在合理的判斷下，採取以客戶承擔成本的方式，採取公司認為對其自身或客戶的保護必要或有利的措施。這一規定在公司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的情況下同樣適用。
- 3.6. 如果客戶未通知公司其打算在公司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其期權、CO 或其他需要客戶指示的合同，公司可以視為客戶放棄了該期權或合同。如果客戶希望行使其期權、CO 或其他合同，客戶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公司提供通知（並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內），以使公司在已與任何交易對手簽訂的與 CO 等效的任何合同下行使相應的權利。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已賺取一個或更多點的 CO（認購和認沽）將自動行使，無論客戶是否購買或出售了 CO。客戶無法指示公司不行使到期時的 CO，也不能隨時指示公司行使到期時的不賺錢的 CO。
- 3.7. 公司在收到交易對手通知有一個或多個認購期權頭寸被分配時，會隨機分配其客戶認購期權頭寸。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分配方法會從所有公司客戶的頭寸中隨機選擇認購期權頭寸，包括在分配前立即開立的認購期權頭寸。所有認購期權頭寸隨時都有可能被分配。如果分配了認購期權頭寸，客戶有責任在適用的交割時間內提供相應的現金或資產（對於認購期權）和相應的現金（對於認沽期權），以進行交割。
- 3.8. 公司可以（但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義務）要求確認，形式由公司合理要求，如果指示是為了關閉帳戶或支付客戶到期的款項，或者公司認為這種確認是必要或有利的。
- 3.9. 根據有關代理權的一般規定，客戶對公司因明示或默示具有代理權的人給公司發出的代表客戶指示而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 3.10. 公司保留在其絕對自由裁量權下取消、平倉、關閉、修復、恢復或採取其他可能視為必要的操作，涉及客戶的開倉或平倉交易或客戶的指示，如果執行的交易或提交的指示違反了協定、證券市場立法、通常的市場慣例、反洗錢或內幕交易法律，或者客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專有或第三方惡意和操縱性軟體或外掛程式，或一般的交易風格，在公司、其合格交易對手或流動性供應商的想法中，實際上、有嫌疑或潛在地違反了協定或適用法律，或者公司認為在執行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方面，為了保護自身的利益或客戶的利益，有關事項是必要的。
- 3.11. 通常情況下，公司將在儘快實際操作並在涉及交易指令時，與經紀人的 BEOP 一致行事。然而，如果在收到指令后，公司認為不合理可行在合理時間內執行這些指令，公司可能延遲執行這些指令，直到在公司合理意見中認為可行，或儘快通知客戶公司拒絕執行這些指令。
- 3.12. 公司報價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錯誤。在這種情況下，儘管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公司不受任何旨在以以下價格成交（無論是否由公司確認）的合同的約束：
- i. 公司能夠向客戶證實在交易時明顯不正確的價格;或
 - ii. 客戶在交易時知道或應該合理知道是不正確的價格。在這種情況下，公司保留以下權利之一：
 - 取消整個交易;或
 - 更正交易所執行的錯誤價格，將其更正為公司對沖交易的價格，或者更正為歷史上正確的市場價格。
- 3.13. 公司不接受旨在利用價格錯誤和/或以離市場價格成交的交易策略（通常稱為“狙擊”）。只要公司能夠記錄在交易達成時價格、傭金或 TP 中存在錯誤，並且公司能夠合理認定客戶基於其交易策略或其他可證明的行為故意和/或系統地利用或試圖利用這種錯誤，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對策：
- i. 調整客戶可獲得的價差;
 - ii. 限制客戶訪問即時可交易報價，包括僅提供手動報價;
 - iii. 從客戶帳戶中檢索公司可以證明是通過對流動性的濫用而在客戶關係期間隨時獲得的任何歷史交易利潤;和/或

- iv. 立即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客戶關係。
- 3.14. 如果客戶是多人（例如，聯名帳戶持有人）：
- i. 每個這樣的人的責任應直接、共同和數不勝數；
 - ii. 公司可以根據從任何一個看起來是這樣的人的人（無論這個人是否是授權人）收到的指示行事；
 - iii. 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提供給所有這樣的人；和
 - iv. 如果第 18 款所述的事件被視為已發生在這些人中的任何一個人身上，那麼第 18 款中公司的權利將適用。
- 3.15. 客戶同意公司可以記錄所有電話對話、互聯網對話（聊天）和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會議，並使用這些記錄或這些記錄的抄本作為證據，以對公司和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或預期爭議披露給公司自行判斷是必要或有利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和/或法院）。公司將始終確保系統在任何時候都處於良好狀態，通過定期進行維護工作。然而，在公司錄音系統出現意外機械故障的情況下，技術原因可能會阻止公司錄音對話，由公司製作的錄音或抄本將按公司的正常慣例銷毀。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客戶不應依賴於這些記錄可用。
- 3.16. 當客戶指示公司進入與客戶的一個或多個開倉頭寸相反的頭寸時，除非頭寸具有相關訂單或另有約定，公司將按照 FIFO 原則平倉相反的頭寸。
- 3.17. 客戶承認公司有權但無義務直接平倉相反的頭寸。這不僅適用於頭寸在同一帳戶上的情況，還適用於頭寸在不同帳戶上的情況。
- 3.18. 如果客戶操作多個帳戶（或子帳戶）並在不同帳戶（或子帳戶）上開立相反的頭寸，公司不會平倉這些頭寸。客戶特別知曉，除非手動平倉，所有這些頭寸可能會持續滾動，因此會產生滾動費用。

4. 關於交易平臺使用的特別注意事項

- 4.1. 客戶的 IT 設備、操作系統、互聯網連接等應符合的技術要求在公司的網站上有描述。
- 4.2. 客戶在登錄交易平臺時應輸入使用者 ID 和密碼。客戶應記住密碼。客戶有義務在發現未經授權使用交易平臺或懷疑密碼被第三方侵佔時立即通知公司，客戶應立即聯

繫公司以封鎖交易平臺。然後客戶可以要求獲取新的密碼。在通知之後的 18 個月內，客戶有權要求公司提供證明他發出了這樣的通知的手段。

- 4.3. 客戶可以隨時通過聯繫公司來封鎖交易平臺。封鎖交易平臺可以防止其他人訪問它。在封鎖之前在平臺上放置的掛單和頭寸不會受到封鎖的影響，除非客戶明確要求如此，客戶有責任決定自己的頭寸。
- 4.4. 使用交易平臺的權利是個人的，客戶不得允許其他人使用他的使用者 ID 和/或密碼。如果客戶希望允許第三方在客戶的帳戶上交易，客戶應向相關第三方簽發單獨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書面在公司的授權委託書表格上。授權委託書的簽發必須經公司批准。
- 4.5. 從交易平臺上，客戶可以列印有關交易活動和帳戶餘額的報告。
- 4.6. 如果客戶已經下了一筆後來後悔的訂單，客戶可以在執行之前請求取消訂單。客戶知曉公司沒有義務取消訂單。取消訂單的請求可以通過交易平臺或撥打公司銷售交易部門進行。有關因保證金超出而生成的訂單的取消請求只能向公司銷售交易部門提出。訂單直到客戶收到公司的書面確認之前不被視為已取消。
- 4.7. 客戶在通知公司之後不應對交易平臺的非法使用負責。
- 4.8. 如果交易平臺用於個人使用，公司將對因執行不善的訂單而導致的直接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執行不善的訂單是由於客戶有責任的情況。公司不對任何間接損失負責。
- 4.9. 公司在無法預見的情況下，出現超出公司控制範圍的異常情況，不對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客戶有責任的情況下。這些情況不可避免地發生，即使採取了一切相反努力也無法避免其後果。
- 4.10. 如果交易平臺用於商業用途，公司不對任何間接損失和/或以下損失承擔責任：
 - i. 阻止使用交易平臺的操作故障;
 - ii. 阻止客戶訪問交易平臺的中斷;
 - iii. 使用互聯網作為通信和傳輸的手段;
 - iv. 由與客戶自己的計算機系統相關的事宜引起的損害。

- 4.11. 除非法律不可或缺的規定要求，公司不對客戶安裝和使用交易平臺上的計算機程式導致的損失負責。如果交易平臺用於商業用途，客戶應確保交易平臺充分保險，以防止由客戶計算機系統中的計算機程式的安裝和使用導致的直接和間接損失。此外，客戶應該備份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的數據。
- 4.12. 公司保留對於在至少九十（90）個自然日內無交易和/或存款/提款活動並且餘額等於或低於十（10）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無活動客戶賬戶進行歸檔或禁用的權利。客戶賬戶僅可從歸檔中恢復以生成報告/結算單，而不能用於交易或存款。恢復的客戶賬戶在生成報告/結算單后再次放回到歸檔中。客戶隨時可以開設新的交易賬戶，並允許將任何已歸檔的餘額轉移到新賬戶。公司將在啟動/禁用其賬戶之前或之後通知客戶。

5. 保證金、擔保、支付和交付

- 5.1. 客戶應按照公司的要求支付：
- i. 保證金或初始或變動保證金的款項，如公司所需。在公司為客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此類保證金不得低於相關交易所規定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及公司根據其合理判斷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保證金；
 - ii. 根據合同不時應支付給公司的款項，以及清算任何賬戶的借方餘額所需的款項；
 - iii. 公司不時可能需要的款項，作為客戶向公司承擔義務的擔保；以及
 - iv. 維持任何和所有賬戶中的正現金餘額所需的任何金額
- 5.2. 在處理期權合同時，公司將與其交易對手簽訂與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期權合同在所有方面相同的合同，公司可能根據此類交易對手合同的要求，不時提供額外的保證金。公司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公司與交易對手合同不時發生的適用保證金要求變化，調整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 5.3. 如果客戶的任何支付受價格波動、扣除或扣除的影響，客戶應支付給公司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公司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如果沒有價格波動、扣除或扣除所導致的完整金額。

-
- 5.4. 公司將款項存入客戶帳戶的條件是公司收到相應的金額。這適用於是否已明確在收據或其他付款通知或付款請求中聲明的情況。
- 5.5. 根據公司每次的事先書面協議，客戶可以向公司存入擔保，或者提供公司認可的擔保人或擔保方式，而不是用現金來履行其義務。客戶明確知曉，公司在其合理判斷下可以確定擔保的價值，並因此對客戶提出要求，公司可以在未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不斷改變擔保的價值。
- 5.6. 客戶明確知曉，其在公司帳戶上持有或存放的證券不能作為對第三方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或保證。
- 5.7. 任何擔保將由公司指定的合格託管人持有，合格託管人將負責索取和接收歸屬於客戶的所有利息支付、收益和其他權益。
- 5.8. 在獲得客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
- i. 將客戶提供的款項或擔保用於滿足公司對第三方的義務；
 - ii. 為滿足公司對第三方的義務，設定、質押或提供任何擔保安排，這種情況下擔保可以或不可以以客戶的名義註冊；
 - iii. 向第三方出借擔保，這種情況下擔保可以或不可以以客戶的名義註冊；
 - iv. 歸還客戶除原始擔保之外的其他擔保。
- 5.9. 公司無需向客戶報銷公司因執行本條所述的任何活動而收到的任何收入。
- 5.10. 客戶有責任按照合同的條款和公司為實現公司履行與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相應合同所需的任何指令，及時提供根據合同應當提供的款項或財產。
- 5.11. 如果客戶未能按照本協議的規定支付任何交易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其他款項，公司可以在未提前通知的情況下關閉任何未平倉頭寸，直到向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款項。這進一步在第 6.2 和第 17 條中進行了規定。
- 5.12. 如果客戶未能按時支付任何款項，客戶應按照我們網站上的《傭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部分規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上的利息（從到期日起直到付款發生為止）。
- 5.13. 客戶應知悉，除了本協定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公司有權限制客戶的未平倉頭寸（淨頭寸或總頭寸）的大小，以及拒絕建立新頭寸的訂單。公司將儘快通知

客戶有關拒絕訂單和拒絕的原因。 公司可能行使此種權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公司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持有內部資訊；
- ii. 公司認為存在異常的交易條件（例如，異常的交易條件可能發生在證券市場崩盤時。 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有權限制客戶的未平倉頭寸的大小，並拒絕建立新頭寸的訂單，以保護客戶免受不必要的損失）；
- iii. 客戶的保證金不足（根據公司根據第 5.4 條規定的客戶的保證金價值計算，並按照公司的《備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中規定的最低保證金要求確定）；
- iv. 客戶在任何帳戶上的現金餘額為負。

5.14. COs 的結算應與適用於相關交易所交易期權的市場規則和條款的結算相對應。 對於現金結算期權的 COs，最終結算需要支付基礎期權價值與行權價之間的現金差額。 對於涉及實物交割期權的 COs，COs 將結算為相應的合同、股票或其他證券。 涉及期貨期權的 COs 將結算為以行權價獲得的期貨。 公司只允許客戶交易在基礎合同到期前的 COs。 公司要求客戶在行使之前關閉任何涉及實物交割大宗商品的合同（即，公司不支援大宗商品的實物交割）。

6. 保證金交易

- 6.1. 在公司和客戶之間開設保證金交易的當天，公司可能要求客戶在帳戶上至少有等於公司的初始保證金要求的保證金。
- 6.2. 公司的保證金要求將在整個保證金交易期間適用。 客戶有責任確保帳戶上隨時有足夠的保證金。 如果可能的話，公司應在保證金要求未滿足時通知客戶。 如果在保證金交易期間的任何時候，帳戶上可用的保證金不足以覆蓋公司的保證金要求，客戶有責任減少開放的保證金交易的數量或將足夠的資金轉移給公司。 即使客戶採取措施來減少開放的保證金交易的大小或將足夠的資金轉移給公司，公司可以自行決定關閉一個、多個或所有客戶的保證金交易或部分保證金交易，並/或清算或出售客戶帳戶上的證券或其他財產，對此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6.3. 如果由於保證金不足第 6.2 款，公司可能會關閉一個、多個或所有客戶的保證金交易，客戶應預計，除非公司另有協定並得到公司的確認，否則所有客戶的開放式保證金交易都將被關閉。

-
- 6.4. 如果客戶已開設了多個帳戶，公司有權將資金或證券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即使這種轉移將需要關閉帳戶上的保證金交易或其他交易。
 - 6.5. 公司的不同類型的保證金交易的一般保證金要求顯示在公司的網站上。但是，公司保留確定個別保證金交易的特定保證金要求的權利。特定的保證金交易要求將在突然的市場波動期間確定，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立即更改保證金以保護客戶免受高風險。
 - 6.6. 客戶明確知道保證金要求可能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一旦開立了保證金交易，公司不能自行自由關閉保證金交易，而只能根據客戶的指令或根據本協議規定的公司權利來關閉。但是，如果公司認為與開戶日期相比，其在保證金交易中的風險增加，公司將提高保證金要求。

7. 帳戶

- 7.1. 公司將向客戶提供與公司為客戶或代客戶進入的任何交易或合同以及由公司代客戶關閉的任何未平倉頭寸有關的結算/交易確認。結算/交易確認通常將在交易執行后立即提供。
- 7.2. 客戶可以通過交易平臺獲取帳戶摘要和帳戶報表。帳戶摘要通常會在公司的開市時間內定期更新。帳戶報表通常每個工作日更新，提供前一個工作日的資訊。通過接受本協議，客戶同意不從公司以印刷形式接收任何帳戶報表或帳戶摘要，除非經公司特別要求。
- 7.3. 根據協議條款，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溝通，包括帳戶報表和結算/交易確認，可以由公司選擇以電子郵件形式或在交易平臺的客戶帳戶摘要上顯示發送給客戶。客戶有責任提供公司用於此目的的電子郵件位址。從公司發送的電子郵件消息被視為客戶已經收到。公司不對消息從公司發送后所經歷的任何延遲、更改、重定向或其他修改負責。客戶在交易平臺的帳戶上的消息被視為客戶已經收到，當公司將消息放在交易平臺上時。客戶有責任確保其軟體和硬體設置不會妨礙客戶接收公司的電子郵件或訪問交易平臺。
- 7.4. 客戶有責任驗證每份文件的內容，包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檔。除非客戶在收到此類檔后立即書面通知公司表示相反，否則這些檔應視為具有決定性效力，除非存在明顯錯誤。如果客戶認為自己已經進入了一項應產生結算/交易確認或客戶帳戶上的其他帖子的交易或合同，但客戶沒有收到這樣的確認，客戶必須在客戶應該收到

此類確認后立即通知公司。 如果沒有提供此類資訊，公司可能會根據公司的合理判斷視該交易或合同為不存在。

8. 傭金、費用和其他成本

- 8.1. 客戶應當根據公司網站的相關部分規定支付給公司的傭金和費用，客戶可以在任何時候訪問該部分。
- 8.2. 公司可以在不通知的情況下變更這些傭金和費用，當變更有利於客戶，或者變更的理由是由於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i. 影響公司成本結構的與公司的交易對手關係的變化;和/或
 - ii. 由交易所、結算所、資訊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變更的傭金和費用，這些變更由公司傳遞給客戶。
- 8.3. 如果以下情況發生，公司可以在提前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這些傭金和費用：
 - i. 市場情況，包括競爭行為，需要對公司的條件進行變更;
 - ii. 出於商業原因，公司希望變更其一般成本和定價結構;和/或
 - iii. 客戶的重要個人資訊，基於這些資訊提供了個別條件，發生了變化。
- 8.4. 除了這些傭金和費用，客戶還應當支付所有適用的增值稅和其他稅費、儲存和交付費、交易所和結算所費用以及與任何合同和/或與維護客戶關係相關的公司發生的所有其他費用。
- 8.5. 此外，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單獨支付以下費用：
 - i. 由於客戶關係產生的所有特殊支出，例如電話、傳真、快遞和郵寄費用，如果客戶要求提供紙質形式的結算/交易確認、帳戶報表等，而公司本可以以電子形式提供;
 - ii. 由於客戶未履行義務而引起的公司費用，包括公司在提醒、法律援助等方面確定的費用;
 - iii. 公共機關查詢答覆相關的公司費用，包括公司根據提供抄本和附件以及製作複印件而確定的費用;

- iv. 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管理費用以及質押（如果提供的話）相關的公司費用，包括任何保險費支付；
 - v. 如果客戶提出要求，公司在審計師的評論/報告方面產生的任何費用。
- 8.6. 這些費用將作為與支付金額相對應的固定金額、百分比或與提供的服務相對應的小時費率來收取。計算方法可以組合使用。公司保留在提前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引入新費用的權利，並將與金融監管局（FSA）通信這些更改。
- 8.7. 公司可以與其合作夥伴、仲介商或其他第三方共用備金和費用，或者在與公司簽訂的合同方面收取報酬。這些報酬或共用安排的詳細資訊將不會在相關的結算/交易確認書上列出。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在作為合同的交易對手時可以從備金、漲價、跌價或其他報酬中獲益。
- 8.8. 公司將根據合理的要求並在可能的範圍內向客戶披露公司支付給任何仲介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備金、漲價、跌價或任何其他報酬的金額。
- 8.9. 除非在本協定中另有規定，公司（或公司在本協定下使用的代理）應根據公司的選擇：
- i. 從公司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資金中扣除；或
 - ii. 根據相關差額帳戶、結算/交易確認或其他建議的規定由客戶支付。
- 8.10. 對於任何在場外市場（OTC）進行的交易，公司有權報出願意與客戶交易的價格。除非公司根據本協定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關閉合同的權利，否則由客戶決定是否願意以這樣的價格進入合同。
- 8.11. 此外，客戶承認、認可和接受，第 8.0 條和第 11.0 條中描述的程式可能會導致客戶額外的間接成本。

9. 利息和貨幣兌換

- 9.1. 除下文條款外，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公司不負責：
- i. 向客戶支付任何帳戶中的信用餘額或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金額的利息；或
 - ii. 向客戶報告公司從這些金額中或與任何合同相關的利息收入。

-
- 9.2. 根據公司的傭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的條款，客戶有權獲得根據其淨金融義務的正值而計算的利息。
- 9.3. 客戶有義務根據公司的傭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中的條款，支付根據其淨金融義務的負值而計算的利息。
- 9.4. 公司可能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更這些利率和/或計算利息的門檻，當變更對客戶有利時，或者變更的原因是由於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i. 影響公司的一般利率水準的國內或國際貨幣或信貸政策的變化，這些變化對公司的重要性很大；
 - ii. 一般利率水準的其他變化，包括貨幣和債券市場的變化，這些變化對公司很重要；
 - iii. 影響公司成本結構的公司對手關係的變化。
- 9.5. 如果公司希望變更利率，當交易平臺用於商業用途時，公司將提前一個月通知客戶，當交易平臺用於私人用途時，公司將提前兩個月通知客戶，如果出現以下情況：
- i. 市場狀況，包括競爭行為，要求改變公司的條件；
 - ii. 公司出於商業原因希望更改其一般傭金、費用和定價結構；和/或
 - iii. 發生客戶的重要資訊的變化，這些資訊是為客戶提供個別條件的基礎。
- 如果客戶在變更生效之前的建議日期之前未通知公司不接受這些變更，則視為客戶已接受這些變更。
- 9.6. 公司有權但無論如何都不負有義務，將：
- i. 在貨幣為客戶的基礎貨幣（即客戶帳戶以其命名的貨幣表示的貨幣）以外的貨幣中產生的任何已實現的盈利、損失、期權保費、傭金、利息費用和經紀費轉化為客戶的基礎貨幣；
 - ii. 將任何現金貨幣存款轉換為另一種以購買以客戶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資產為目的的現金貨幣存款；

- iii. 將公司代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轉換為公司認為必要或有必要的貨幣，以支付客戶在該貨幣中的義務和債務。

9.7. 無論何時進行貨幣兌換，公司將以公司選擇的合理匯率進行。公司有權向匯率添加一個漲幅。當前的漲幅在《備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中定義。

10. 質押協定

- 10.1. 客戶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持有的所有擔保資產均作為客戶可能面對公司的任何債務的擔保。此類擔保資產包括帳戶上的信用餘額、在公司名下登記為客戶名下證券以及客戶在公司名下的未平倉頭寸的價值。
- 10.2.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本協定項下的任何義務，公司有權立即出售任何已質押的擔保資產，無需提前通知或法院訴訟。此類出售將由公司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價格將由公司酌情決定，以獲得最佳價格。

11. 淨額協定

- 11.1. 如果在任何日期，由每一方按同一貨幣向另一方支付相同金額，則每一方的支付義務將自動通過結算而得以滿足。如果金額不是以相同貨幣支付，則公司將按照第 9.0 款所提到的原則進行金額的兌換。
- 11.2. 如果由一方支付的總金額超過了由另一方支付的總金額，那麼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應將超額支付給另一方，並且每一方的支付義務將得到滿足和解除。
- 11.3. 如果客戶在客戶關係期間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帳戶中存在負現金餘額，則公司有權但不具有義務對客戶的帳戶進行淨額結算。客戶將承擔與此類淨額結算相關的所有費用以及根據《備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的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
- 11.4. 如果根據第 24.0 款終止客戶關係，雙方對彼此的索賠將最終通過淨額結算（關閉）而得以清償。未平倉合同的價值將根據以下所述的原則確定，而由一方支付的最終金額將是雙方支付義務之間的差額。
- 11.5. 合同的結算利率將按公司決定關閉合同的日期的市場利率確定。
- 11.6. 公司可以酌情確定利率，方法是通過從所涉及的資產的市場製造商處獲得報價，或者通過電子金融資訊系統應用利率。

-
- 11.7. 在確定待淨額結算的合同價值時，公司將應用其常規點差並包括所有成本和其他費用。
- 11.8. 此淨額協議對客戶關係的各方的遺產和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12. 做市商業務

- 12.1. 當公司以客戶的代理身份在公認的股票或期貨交易所上執行訂單時，公司不會成為這類交易的一方，因為這些訂單將根據客戶的特定指示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中以最佳價格和最有利的條件按訂單時間或根據客戶的特定指示執行，例如，客戶已選擇限制訂單的情況。公司不會在為客戶實現的執行價格中包括任何額外點差，而將根據《佣金、費用和保證金計劃》獲得報酬。
- 12.2. 客戶明確知悉，在某些市場中，包括外匯市場、場外外匯期權和差價合同，公司可能充當做市商。
- 12.3. 在擔任做市商時，公司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為客戶報價買入價和賣出價。
- 12.4. 為了讓公司能夠以通常與投機交易相關的迅速性報價，公司可能必須依賴後來可能由於特定市場情況而被證明是錯誤的價格或可用性資訊，例如但不限於，資產的流動性不足或暫停，或來自資訊供應商的錯誤或來自交易對手的報價。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且公司在向客戶提供價格時是出於善意行事，公司可以取消與客戶的交易，但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這樣做，並向客戶提供取消的原因的全面解釋。
- 12.5. 在與客戶執行任何頭寸后，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的合理判斷後續抵消每個客戶頭寸與另一個客戶頭寸或公司的交易對手之一的頭寸，或保留市場上的自營頭寸，以獲取這些頭寸的交易利潤。這樣的決策和行動因此可能導致公司以不同的價格（有時顯著不同）抵消客戶頭寸，導致公司獲得交易利潤或虧損。這反過來可能導致客戶發生可能被視為隱含成本的情況（即客戶與公司交易的價格與公司隨後與交易對手和/或其他客戶交易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因為公司由於做市商功能而獲得的利潤。但是，如果市場對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顯著的成本，因為與公司與客戶交易的價格相比，市場對公司的價格發生了變動。
- 12.6. 在公司充當做市商的市場中，客戶接受公司可能持有與客戶頭寸相反的頭寸，從而在公司和客戶之間引發潛在利益衝突，詳見第 15 條。

-
- 12.7. 在公司充當做市商的市場中，客戶接受公司沒有義務在任何給定市場中隨時向客戶報價，也沒有義務以特定的最大點差向客戶報價。
- 12.8. 在公司充當做市商的市場中，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收取佣金。然而，無論公司是否收取佣金，客戶接受公司將尋求通過其做市商功能獲得額外的利潤，如果與客戶的保證金存款相比，這些利潤可能是可觀的。
- 12.9. 客戶承認、認可並接受，與公司可能已經覆蓋或期望能夠通過與另一名客戶或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覆蓋的價格相比，向客戶報價的價格包括點差。此外，客戶承認、認可並接受，該點差構成了公司的報酬，該點差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合同，也不會在結算/交易確認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戶披露。
- 12.10. 客戶承認、認可並接受，公司會針對期權報出可變點差。客戶明確知道可變期權點差受實際市場條件影響，這超出了公司的控制。公司不保證任何可報價的期權點差的最高或最低值。
- 12.11. 任何佣金成本、利息費用、與公司作為市場做市商在某些市場所報點差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和收費都會影響客戶的交易結果，並將對客戶的交易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與如果不適用這些佣金成本、利息費用、點差相關的成本的情況相比，將對客戶的交易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12.12. 儘管交易點差和佣金通常在與交易的資產價值相比被認為是適度的，但與客戶的保證金存款相比，這些成本可能是相當可觀的。因此，客戶的保證金存款可能會因客戶可能遭受的交易損失以及直接可見的交易成本，如佣金、利息費用和經紀費，以及由於公司作為市場做市商的表現而為客戶產生的不可見成本而減少。
- 12.13. 如果客戶是一名積極的交易者，並進行大量交易，那麼無論是可見還是不可見成本的總影響可能都會很顯著。因此，客戶可能需要在市場上獲得顯著利潤，以覆蓋與公司的交易活動相關的成本。對於非常積極的客戶，這些成本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超過保證金存款的價值。通常，在交易保證金衍生品時，適用保證金率的百分比越低，執行交易相關成本的比例就越高。
- 12.14. 客戶特別知道，在外匯做市商、場外外匯期權、差價合約和其他場外產品領域，由於公司作為市場做市商的盈利，可能會產生顯著的隱含成本。
- 12.15. 公司作為市場做市商可能會對客戶與公司的帳戶產生負面影響，這種隱含成本既不是直接可見的，也不是客戶隨時可以直接量化的。
-

-
- 12.16. 公司在任何時候都沒有義務披露其作為市場做市商或與其他傭金、費用和費用相關的收入的任何詳細資訊。
- 12.17. 客戶特別知道，差價合約可能是由公司在其作為市場做市商的情況下報價的場外產品，而不是在承認的證券交易所上交易。因此，上述關於公司作為市場做市商的表现所涉及的隱含、不可見的成本的描述也可能適用於任何差價合約。

13. 聚合和拆分

- 13.1. 根據經紀商的最佳執行政策，公司有權將客戶的訂單與公司自身的訂單、經紀商的任何合作者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人員（包括員工和其他客戶）合併。此外，公司在執行這些訂單時可以拆分客戶的訂單。只有在公司合理認為這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時，才會合併或拆分訂單。在某些情況下，聚合和拆分客戶的訂單可能導致客戶獲得的價格較不利，與客戶的訂單分別或相互執行相比。如果公司在執行客戶的訂單時拆分客戶的訂單，公司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通知客戶。

14. 利益衝突

- 14.1.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或與公司有關的其他個人或公司可能與本協定項下由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合同相關的利益、關係或安排具有實質性關聯。通過接受本協定和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其中明確描述了任何利益衝突的一般性質和/或背景），客戶同意公司可以在沒有提前提到任何潛在特定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這樣的交易。

15.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交易對手

- 15.1. 為了執行客戶的指示，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的自由裁量權指示選定交易對手，公司應在交易將受制於公司不是會員的交易所或市場規則的情況下這樣做。
- 15.2. 除非證明公司在選擇交易對手時未經足夠的小心，否則公司不對此類交易對手的錯誤負責。

16. 引薦經紀商

- 16.1. 客戶可能是由一家引薦經紀商（IB）介紹給公司的。如果是這樣，公司不對客戶與客戶的 IB 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負責。客戶承認，此類 IB 將充當獨立仲介或客戶的代理，並且此類 IB 不得授權作出有關公司或公司服務的任何陳述。

-
- 16.2. 客戶特別應知曉，客戶與其 IB 的協定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因為公司可能向此類人支付費用或備金。
 - 16.3. 客戶還特別應知曉，客戶與其 IB 的協定可能會導致客戶額外的成本，因為 IB 可以在客戶的交易帳戶上扣除備金和費用，以及價格或利率/融資率調整，無論是由 IB 還是客戶進行的交易。
 - 16.4. 如果 IB 根據客戶與 IB 之間的任何協定從客戶的交易帳戶中扣除任何款項，公司對此類協定的存在或有效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5. 公司對於按照 IB 的指示進行交易不承擔與客戶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公司不負有監督或知曉或審查 IB 的付款指令或任何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責任。
 - 16.6. 客戶承認並接受頻繁交易可能導致備金、費用、價格或利率/融資率調整的總和可能是重大的，而且不一定能通過相關交易實現的淨利潤來抵消。正確評估從客戶帳戶支付的總備金、費用、價格或利率/融資率調整的大小是否使交易具有商業可行性，由客戶和 IB 共同承擔。公司僅充當託管人和主要經紀商，因此不對客戶支付的備金和費用的大小負責。
 - 16.7. 任何備金、費用、價格或利率/融資率調整可能根據 IB 的書面指示和/或公司的自行決定在 IB、公司和第三方之間分享。

17. 違約和違約救濟

- 17.1. 本條款中包含的規定補充了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根據本協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第 10.0 條中提到的質押協定，以及公司的其他權利。
- 17.2. 公司保留從公司應付或持有的任何金額中保留或扣除的權利，如果客戶對公司或公司的關聯公司應付金額。
- 17.3. 客戶授權公司酌情在任何時候並在通知下，出售、使用、沖銷和/或以任何方式收取客戶所有的或其關聯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客戶財產和/或任何這些財產的收益，以清償客戶對公司或公司關聯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債務。
- 17.4. 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與客戶與公司的所有合同、保證金交易、證券和公司的所有業務（無論此類交易僅涉及與公司的部分業務）有關的 EOD：

- i. 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協定或公司的合理判斷進行任何付款或未能執行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行為;
- ii. 如果客戶未能在第一個到期日按時匯款以使公司交割合同;
- iii. 如果客戶未能在第一個到期日提供交割資產或接收合同下的資產;
- iv. 如果客戶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v. 如果就客戶提出了根據破產法或適用於客戶的任何等同法律的任何行動的申請，如果是合夥企業，就合夥夥伴中的一個或多個提出，或如果是公司，則已經任命了接收人、受託人、行政接收人或類似官員;
- vi. 如果針對客戶的清盤或管理提交了請願書;
- vii. 如果就客戶提出了清盤或管理的申請（在未經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包括出於合併或重組的目的）;
- viii. 如果針對客戶的任何財產徵收了拍賣、執行或其他程式，且未能在七天內解除、清償或支付;
- ix. 如果由於客戶違約或客戶未能在到期日清償任何抵押或抵押項，任何抵押或抵押項權利人對客戶採取了執行抵押或抵押項的措施;
- x. 如果客戶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在到期日前因客戶（或其附屬公司）的違約或客戶（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在到期日清償任何債務而變為立即到期和應付，或客戶（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在其到期日清償任何債務。
- xi. 如果客戶未能充分履行本協定或任何合同項下的義務，包括未能滿足保證金要求;
- xii. 如果客戶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已成為或變得不真實;
- xiii. 如果公司或客戶被任何監管機構或權威機構要求關閉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
- xiv. 如果公司合理考慮出於自身保護或保護其關聯公司的需要。

17.5. 在發生 EOD 事件時，公司應自行決定享有以下權利：

- i. 以任何方式出售或索取客戶的抵押品、資產和財產，這些抵押品、資產和財產可能不時處於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或代理人的掌控之下，或調用任何擔保，無需事先通知或法庭裁定。抵押品、資產和財產的出售應按照公司合理判斷的方式和公司合理判斷的最佳可得價格進行，但前提是公司應在實現任何客戶的抵押品之前提供七（7）天的通知期，除非必須立即出售以避免或限制損失；

買入或賣出任何證券、投資或其他財產，如果這是公司履行任何合同的義務所必需的，或者公司合理認為可能需要的，客戶應償還公司購買價格的全部金額以及任何相關費用和支出；

- ii. 交付任何證券、投資或財產給第三方，或者採取公司認為有必要以關閉任何合同的方式；
- iii. 要求客戶立即按照公司合理判斷的要求關閉並結算合同。
- iv. 以公司可能確定的市場匯率和時間，進行外匯交易，以滿足合同引起的義務；
- v. 重新對任何帳戶中借方或貸方的任何資產進行發票處理（包括將公司或客戶交付資產的義務轉換為支付與重新發票日由公司合理判斷的資產市值相等的金額的義務）；
- vi. 結束所有合同，清理客戶和公司之間的所有義務，以公司確定的日期對第三方生效。

17.6. 客戶授權公司採取本條款中描述的任何或所有步驟，無需通知客戶，並承認除非公司在此過程中存在重大過失，否則公司不對採取任何此類步驟的後果負責。客戶應根據公司的要求執行權並採取行動，以保護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根據本協定或客戶可能與公司關聯公司簽訂的任何協定下的權利。

17.7. 如果公司依據本條款行使出售客戶任何證券或財產的權利，公司將代表客戶在不通知或對客戶承擔責任的情況下進行此類銷售，並將銷售所得用於清償客戶對公司或公司關聯公司的任何義務。

17.8. 在不損害本協定或現行法律下公司的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隨時並無需通知，合併或整合客戶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維護的任何帳戶，並以公司合理判斷的方式抵銷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所欠或所應的所有金額。

18. 客戶保證和陳述

- 18.1. 客戶保證並聲明：i. 對於阻止其根據本協定或本協定所規定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履行的法律障礙，客戶未受到任何法律限制，也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約束。
- i. 客戶已獲得一切必要的同意，並有權根據本協定開展業務（如果客戶不是自然人，則客戶已獲得了必要的公司或其他授權，依據其章程和組織檔）。
 - ii. 由客戶提供用於任何目的的投資或其他資產應始終不受任何抵押、留置、質押或擔保的約束，並應歸客戶有益。
 - iii. 客戶在適用於其自身的所有法律方面均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稅收法律法規、外匯管制要求和登記要求。
 - iv. 客戶向公司提供的資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完整、準確且沒有誤導性。
- 18.2. 以上的保證和陳述應被視為在未來客戶為客戶關係的持續期間每次向公司提供指令時均重複。

19. 賠償和責任限制

- 19.1. 客戶有責任賠償公司因以下原因或與以下原因有關而遭受或承擔的一切損失、稅款、費用、成本和責任（無論是現在、將來、有條件的還是其他方式，並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 i. 客戶違反本協定；
 - ii. 公司進入任何交易或合同；
 - iii. 公司採取的任何公司有權採取的 EOD 步驟；除非且僅當此類損失、稅款、費用、成本和責任是因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而遭受或承擔的。
- 19.2. 此賠償權將在終止客戶關係後繼續存在。
- 19.3. 在不損害第 4.0 款的前提下，公司不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
- i. 客戶因提供服務而遭受或承擔的損失（包括間接和其他間接損失）、費用、成本或責任（統稱為“損失”），除非此類損失是由於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而遭受或承擔的；

- ii. 公司根據本協定賦予的權利採取的行動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iii. 客戶因公司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間接損失。

20. 保密性和公司資訊披露

- 20.1. 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在履行其職責或獲取的另一方的業務、投資、財務或其他屬於機密性質的事項的資訊，而且每一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防止任何此類披露。但是，如果一方根據現行法律、立法或監督機構，或根據法律有權要求披露的其他人的要求，或者為了使該方能夠充分履行本協定項下的義務，那麼這不適用。
- 20.2. 通過接受本協定，客戶授權公司根據任何法律、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任何適用的市場規則），披露與客戶相關的資訊，無需提前通知客戶。此外，公司還可以將客戶請求的和相關的資訊披露給第三方，以便促進客戶發起的信用卡資金轉移。
- 20.3. 通過接受本協議，客戶允許公司將客戶提交或公司收集的有關客戶的個人資訊轉移給公司內的任何法律實體。公司可以出於遵守監管事宜、提供和履行投資服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進行行銷和管理客戶關係等目的，轉移此類個人資訊。此外，公司還可以與代表公司工作的第三方機構共用此類個人資訊，目的是執行客戶分析，用於公司的銷售和行銷，並與代表公司工作的介紹經紀（IB）一起，完成盡職調查和批准帳戶申請。為確保客戶資訊的保護，公司將與 PCI 標準的第三方合作，以實現高水平的數據保護。
- 20.4. 客戶的個人資訊將不會被存儲時間超過本協定列出的目的所必需的時間。如果個人資訊不準確、不完整或與處理目的無關，或以任何其他非法方式進行處理，客戶有權要求更正、補充、刪除或封鎖此類個人資訊。在某些情況下，客戶還可能有權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中規定的程式出於正當理由反對處理此類個人數據，並尋求與處理此類個人資訊有關的其他法律救濟措施。

21. 修改

- 21.1. 公司有權在有利於客戶的情況下修改本協定，並提前通知客戶。可能不利於客戶的更改可以隨時生效，提前通知的最短期限為 30 天，適用於將交易平臺用於商業用途的客戶；為將交易平台用於私人用途的客戶，提前通知的最短期限為 2 個月。在修改客戶服務協定之前，將提前通知金融監管機構。如果客戶在修改生效日期之前未通知公司不接受這些修改，將被視為接受這些修改。

- 21.2. 在處理交易選項時，如果某個交易所上的相關交易產品或與公司與客戶達成的 CO 完全相同的交易與公司的交易對手採取任何影響交易產品或與其交易對手達成的合同的行動，那麼公司可以採取公司合理判斷為與市場交易所或交易對手採取的行動相符或減輕由於此類行動可能造成的公司損失的相關行動。

22. 客戶開戶程序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客戶開戶程式：

- 22.1. CSR 將要求潛在客戶填寫其 AOF。
- 22.2. 如果潛在客戶是居民，AOF 必須有至少一份原始檔支援：護照、身分證或駕照。
- 22.3. 完成 AOF 後，潛在客戶應透過電子批准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發送掃描檔的方式填寫並簽署客戶服務協定。
- 22.4. CSR 確保從客戶收到 KYC 檔。
- 22.5. 開戶/入職表格上列出的開立交易帳戶所需的最低限度文件清單有助於確保所獲得檔的完整性。CSR 應簽署開戶/入職表格，以表明已收到所有必需的檔。
- 22.6. 如果客戶在 1 個月內未提供所需資訊和檔，則應暫停開戶。CSR 應要求客戶提供成功處理申請所需的文件和資訊。
- 22.7. 一旦客戶提供的所有相關文件經 CSR 核實后，CSR 可將相關文件轉發給合規部進行進一步核實。
- 22.8. 經交易和運營主管批准后，CSR 應將相關客戶資訊詳細資訊輸入公司後台系統。
- 22.9. 如果拒絕接受潛在客戶，CSR 應相應通知客戶。檔被保留並標記為「已取消」。詳細資訊應輸入系統，說明拒絕原因，以避免可能的重新輸入。

客戶協定的最低要求

- i. 客戶和公司的名稱和位址;
- ii. 公司向客戶收取的傭金;
- iii. 客戶授權執行訂單的官方 POA; 和

- iv. 風險披露聲明。

23. 客戶帳戶關閉程式

關閉客戶帳戶的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關閉帳戶的請求應由交易和運營主管或合規官審查和批准。

在業務關係期間，客戶可以隨時選擇終止與公司的關係或自願決定停止交易（如果適用）。

由於投資者的違約或違規行為對公司的運營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公司也可能會關閉帳戶。

一旦交易帳戶在公司記錄中關閉，之前在數據系統中開設的客戶編號將保持活躍狀態，直到董事會希望清除不活躍賬戶為止。

A. 交易帳戶關閉程式

- i. 客戶交易帳戶可由公司或根據客戶的要求關閉。
- ii. 如需自願關閉帳戶，客戶應向 CSR 提交書面申請。
- iii.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可能會關閉客戶帳戶：
 - a. 客戶有歷史違約記錄；或者
 - b. 客戶被列入反洗錢法和法規的黑名單。
- iv. CSR 應查明並在內部準備的「交易帳戶關閉表」中記錄關閉帳戶的原因。
- v. 根據 CSR 的評估，如果有機會避免帳戶被關閉，則應在「交易帳戶關閉表」中記錄保留努力。

24. 協議終止

24.1. 客戶關係應保持有效直至終止。

24.2. 客戶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客戶關係。如果客戶將轉讓協議用於私人用途，公司有權終止客戶關係，如果客戶將轉讓協定用於商業用途，則公司有權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客戶關係。公司將通過耐用介質向客戶提供通知。終止不影響任何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 24.3. 終止后，公司和客戶承諾完成所有已簽訂或正在執行的合同，並且本協定應繼續對雙方與此類交易具有約束力。 公司有權在將任何帳戶上的任何貸方餘額轉移給客戶之前扣除所有應付款項，並有權推遲此類轉移，直至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及所有合同結束。

此外，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支付因轉移客戶投資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25. 投訴和爭議

- 25.1. 如果客戶向公司的客戶經理或其他員工提出疑問或問題而沒有得到滿意的答覆，客戶有權向公司合規部門提出書面投訴，合規部門隨後進行調查和處理。 答覆投訴。
- 25.2. 不損害本協定項下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如出現關於保證金交易或涉及保證金交易的爭議或所謂的保證金交易，公司有權根據其合理判斷，不經事先通知而關閉此類保證金交易或所謂的保證金交易，如果公司合理地認為採取此類行動有助於限制爭議所涉及的最大金額。 公司對與相關保證金交易後續波動不承擔對客戶的責任。 如果公司根據本條款關閉了保證金交易，此類行動不損害公司主張該保證金交易已被公司關閉或客戶從未開立過該保證金交易的權利。 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採取此類行動後儘快通知客戶。 在根據本條款關閉保證金交易或所謂的保證金交易時，此類關閉不損害客戶開立新保證金交易的權利，前提是此類保證金交易是根據本協定開立的。 在計算此類保證金交易或其他所需資金時，公司有權基於公司對爭議事件或指令的看法。
- 25.3. 公司有三十（30）個工作日的時間對提出的任何正式投訴或爭議做出回應。 如果您對合規部門的最終裁決不滿意，可以將案件升級至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Bois De Rose Avenue,

PO Box 991,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電子郵件地址：complaints@fsaseychelles.sc

電話號碼：+248 4 380 800

26. 其他事項

- 26.1. 如果本協定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是或變得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協定其餘條款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以及該規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受到任何影響。
- 26.2. 如果公司未能、阻礙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協定項下的義務，如果該等未能、阻礙或延遲直接或間接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引起，則公司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此類不可抗力事件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技術困難，例如電信故障或中斷、公司網站無法使用等。由於維護停機、已宣戰或迫在眉睫的戰爭、叛亂、內亂、自然災害、法定的規定、當局採取的措施、罷工、停工、抵制或封鎖，儘管公司是衝突一方，並且包括僅公司部分職能受到此類事件影響的情況。
- 26.3. 如果客戶在一項或多項保證金交易中的合併風險達到了一個水準，在市場發展不利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客戶在公司的存款和/或保證金無法彌補的重大赤字，公司可以在其合理的酌處權：
- i. 提高保證金要求; 和/或
 - ii. 通過平倉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或全部未平倉頭寸來減少客戶的風險敞口。
- 26.4. 此外，在公司合理意見下，公司有權確定發生了緊急情況或特殊市場狀況。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市場的暫停或關閉，公司引用的任何事件的取消或失敗，或保證金交易和/或基礎市場水平出現過度波動，或公司合理預期會發生此類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可以增加其保證金要求，減少客戶的風險敞口，關閉客戶所有或部分的保證金交易，或暫停交易。
- 26.5. 客戶不得將其在本協定或任何合同項下的權利或客戶的任何義務轉讓給他人，而公司可以將其權利或義務委託給任何受監管的金融機構。
- 26.6. 對於各種投資、證券和客戶群體，公司可以提供額外的業務協定。客戶承認、理解並接受：
- i. 向客戶提供的此類業務協定應構成本協議的補充; 和

- ii. 除非已理解並接受適用於此類投資證券或客戶群的業務條款，否則客戶不應進行任何交易。儘管有上述規定，客戶進行的交易應被視為確實遵守了本子條款。
- 26.7. 本協定中包含的權利和補救措施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26.8. 公司在行使法律或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時的延遲或遺漏，或者部分或有缺陷的行使，不得：
 - i. 損害或阻止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此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或者
 - ii. 視為放棄此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 26.9. 放棄對本協定中某一條款的違約提出辯解（除非棄權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不得被解釋為放棄未來違反同一條款的行為或授權繼續特定的違約行為。
- 26.10. 在所有正式的入職程式以及雙方完成並簽署的協定到位之前，客戶不得開始任何交易
- 26.11. 代表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接受本協定的人員，簽署該協定的人員聲明並保證，他有權代表該公司或法律實體行事，並將其綁定到本協定以及根據本協定產生的一切義務。如果在後來的階段發現簽署者未被充分授權來代表公司或法律實體，公司將有權向此人追索賠償。此外，簽署者應對所有與其聲稱有權代表和綁定任何該公司或法律實體相關的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向公司提供賠償，以應對因簽署者聲稱有權代表和綁定任何此類公司或法律實體而針對公司提起的任何索賠或訴訟。
- 26.12. 客戶應能夠使用英語或公司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語言與公司溝通。公司可以使用英語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語言與客戶溝通。
- 26.13. 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戶提供本協議的翻譯件。英文原版是對客戶和公司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版本。如果英文版本與客戶擁有的其他翻譯版本存在差異，則以公司在網站上提供的英文原文為準。

27. 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這個簡要聲明構成了對本協議的補充，未披露外匯和衍生產品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

考慮到這些風險，只有當您瞭解合同的性質、您正在進入的合同法律關係以及您承擔的風險程度時，您才應與上述產品進行交易。外匯和衍生品交易不適合大多數公眾。您應謹慎考慮，根據您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是否進行交易對您來說是適當的。

我同意。

客戶簽名

公司代表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 1

外匯及衍生產品

1.1 “槓桿”或“槓桿”的影響

外匯和衍生品交易具有很高的風險。 初始保證金金額相對於外匯或衍生品合約的價值可能較小，因此交易是“槓桿化”或“槓桿化”的。 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將對您已存入或將要存入的資金產生相應較大的影響；這可能對您不利，也可能對您有利。 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初始保證金以及為維持您的倉位而存入公司的任何額外資金。 如果市場走勢不利於您的頭寸和/或保證金要求增加，您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您的頭寸。 如果不遵守存入額外資金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公司代表您關閉您的頭寸，並且您將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赤字承擔責任。

1.2 降低風險的命令或策略

下達某些訂單（例如，當地法律允許的「止損」訂單或「止損限價」訂單）旨在將損失限制在一定金額內，但鑒於市場條件不允許這樣做，可能還不夠 執行此類訂單，例如 由於市場流動性不足。 使用頭寸組合的策略，例如「價差」和「跨式」頭寸，可能與簡單的「多頭」或「空頭」頭寸一樣有風險。

1. 選項

1.1. 不同程度的風險

期權交易具有很高的風險。 期權的買方和賣方應熟悉他們考慮交易的期權類型（即看跌期權或看漲期權）以及相關風險。 您應該計算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到什麼程度才能使您的頭寸盈利，同時考慮到權利金和所有交易成本。 期權的購買者可以抵消或行使期權或允許期權到期。 行使期權的結果要麼是現金結算，要麼是買方獲得或交付標的權益。 如果期權是期貨，購買者將獲得期貨頭寸以及相關的保證金負債（參見上面關於期貨的部分）。 如果購買的期權在到期時處於價外狀態，您將遭受全部投資損失，其中包括期權費加上交易成本。 如果您正在考慮購買虛值期權，您應該意識到此類期權通常獲利的機會很小。 出售（“賣出”或“授予”）期權通常比購買期權帶來更大的風險。 儘管賣方收到的保費是固定的，但賣方可能蒙受遠遠超過該金額的損失。 如果市場走勢不利，賣方將承擔額外保證金以維持頭寸。 賣方還將面臨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賣方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獲取或交付標的權益。 如果期權是期貨，賣方將獲得期貨頭寸，並承擔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面有關期貨的部分）。 如果該期權被持有標的資產、未來或其他期權相應頭寸的賣方“覆蓋”，則風險可能會

降低。如果期權沒有被覆蓋，損失的風險可能是無限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某些交易所允許延期支付期權溢價，從而使買方承擔不超過溢價金額的保證金支付責任。購買者仍面臨損失溢價和交易費用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購買者應對當時任何未付的未付溢價負責。

2. 外匯及衍生品交易常見的額外風險

2.1. 合同條款和條件

您應該向與您交易的公司詢問所簽訂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義務的資訊（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您可能有義務交割或收取期貨合約的標的權益，並且在尊重期權、到期日和行使時間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清算所可能會修改未完成合約的規格（包括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反映標的權益的變化。

2.2. 暫停或限制交易和定價關係

市場狀況（例如流動性不足）和/或某些市場規則的運作（例如，由於價格限制或“熔斷機制”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可能會因難以進行交易而增加損失風險。或無法進行交易或平倉/抵消頭寸。如果您出售了期權，這可能會增加損失的風險。標的資產和衍生品之間的正常定價關係並不總是存在。缺乏基本參考價格可能會導致難以判斷“公平”價值。

2.3. 存入現金及財產

您應該熟悉您在國內外交易中以金錢或其他資產存入的擔保所受到的保護，特別是在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您可以追回資金或其他資產的程度受交易對手所在國家/地區的立法和當地規則管轄。

2.4. 備金及其他費用

在您開始交易之前，您應該獲得有關您需要承擔的所有備金、費用和其他費用的明確解釋。這些費用將影響您的淨利潤或虧損。

2.5.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會讓您面臨額外的風險。此類市場可能受到監管，這可能會提供不同或減弱的投資者保護。您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強制執行您的交易發生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

2.6. 貨幣風險

在與您的帳戶貨幣不同的其他貨幣中進行的外匯貨幣計價合同交易中的利潤或虧損將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需要將合同的貨幣計價轉換為帳戶貨幣時會受到影響。

2.7. 交易設施

大多數公開喊價和電子交易設施均由基於計算機的元件系統支援，用於訂單路由、執行、匹配、註冊或交易清算。與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它們很容易受到暫時中斷或故障的影響。您彌補某些損失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系統供應商、市場、清算所和/或成員公司施加的責任限制的影響。這些限制可能會有所不同：您應該向與您交易的公司詢問這方面的詳細資訊。

2.8. 電子交易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不僅可能不同於公開喊價市場中的交易，而且也可能不同於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如果您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您將面臨與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故障。任何系統故障的結果可能是您的訂單要麼沒有按照您的指示執行，要麼根本沒有執行，並且無法讓您持續瞭解您的頭寸和保證金要求的履行情況。

2.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公司被允許進行場外交易。與您進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您的交易對方。清算現有頭寸、評估價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可能很困難或不可能。由於這些原因，這些交易可能會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到較少的監管或受到單獨的監管制度的約束。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您應該熟悉適用的規則和隨之而來的風險。

免責聲明：

請注意，本免責聲明旨在澄清本文檔的多種語言版本可能引起的任何潛在衝突。如果本檔的英文版與其他語言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